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專用)(代傳票)

310：質權設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質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 額			說 明
				拾	億	仟	
③				④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以股數表示，固定收益證券以本金數額表示，受益憑證以單位數表示。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私募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⑭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⑮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2.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 註		
⑯ 境外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聯：出質人之參加人留存

第二聯：出質人留存

第三聯：質權人留存

申請人 (出質人) 簽章		質權人 印鑑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說明：1. 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設質，除私募股票轉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以取得質物所有權方式將股票轉讓予質權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 「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勾選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 「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 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1或2。  
6. 「境外擔保品管理者編號」請輸入證交所核定編號。出質人及質權人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且保管機構已取得出質人及質權人之授權，代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將作為質物之有價證券質權餘額及其異動資料，每日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始能輸入。

認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類別
欄	流質約定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 註					

B1052 115.3.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本公司因\_\_\_\_\_ (如附件)，須操作受限制之連線交易，  
明細如下表，請 惠予配合辦理，若有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全責。

非帳務異動類： 交易代號：146、326

交易代號	帳 號 (11 碼)	戶 名	變更項目	變更前資料	變更後資料

備註：

變更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時，本國人請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公司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請附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質物之擔保品管理者時，請附證券交易所相關函文及出質人、質權人指定變更後擔保品管理者文件。

參加人原留印鑑：

經辦人員：(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_\_\_\_) \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保結算所核印：

業務部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股務部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15040001

##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 本公司因  質權人辦理自行拍賣之帳戶非以質權人統一編號開立
- 歸戶領回等限制帳簿劃撥功能之有價證券申請質權解除或實行質權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申請質權  
餘額轉帳

，明細如下表，請 惠予配合辦理，若有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全責。

(設質交付專用)

① 交易代號	② 出質人／質權人 帳號及戶名	③ 轉入／拍賣帳號 帳號及戶名	④ 轉入／拍賣帳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⑤ 設質交付編號	備註

註：

1. 申請 325 交易(類別 1. 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者，請檢附質權人提供之「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及賣出報告書等拍賣證明文件。
2. 申請 320 或 325 交易辦理歸戶領回等限制帳簿劃撥功能之有價證券質權解除或實行質權作業，請檢附質權人提供之「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或「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
3. 申請 320 交易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之質權餘額轉帳，請檢附證券交易所相關函文及境外擔保品管理者指定變更後擔保品保管機構文件。

申請參加人：\_\_\_\_\_ (請蓋參加人原留印鑑)      經辦人員：\_\_\_\_\_ (簽章)

電話：( ) \_\_\_\_\_

交割組核印：\_\_\_\_\_ 帳務組覆核：\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5040017